

债券代码：175604.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1

债券代码：17571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2

债券代码：17583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3

债券代码：17592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4

债券代码：188925.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复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的复牌公告》，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珠江投资公司债券复牌重大事项说明

### “一、本次停牌情况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因重大不确定事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发行的“H21 珠投 1”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H21 珠投 2”“H21 珠投 3”“H21 珠投 4”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H21 珠投 5”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前述五只公司债券将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二、停牌期间的重大事项

### （一）“H21 珠投 1”

####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提请持有人审议关于变更“21 珠投 01”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因持有人内部流程等原因，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经公司已与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及应计利息偿付时间宽限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含当日）。

## **2、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45 个自然日宽限期的议案。

## **3、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30 个自然日宽限期的议案。

## **4、2024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30 个自然日宽限期的议案。

## **5、2024 年第五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五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提请持有人审议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因持有人内部流程等原因，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经协商，公司在本次会议后另行与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以书面方式明确后续偿付安排，全部持有人均同意自第四次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继续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包括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与第四次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追加连续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 **6、2024 年第六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六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30 个自然日宽限期的议案。

## **7、2024 年第七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七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提请持有人审议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因未能按时足额偿付“H21 珠投 1”债券本息构成违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人磋商还款计划调整及重组事宜。

## （二）“H21 珠投 2”

###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债券违约事件的议案。

###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H21 珠投 2’减少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调整票面利率”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后，“H21 珠投 2”减少 2025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调整“H21 珠投 2”在存续期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00 个基点，即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

## （三）“H21 珠投 3”

###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债券违约事件的议案。

###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H21 珠投 3’兑付安排和票面利率”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后，“H21 珠投 3”（含 2025 年已登记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到期日调整为

2028 年 3 月 11 日，同时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设置一次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兑付日为当年的 3 月 11 日。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兑付调整期间内（即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下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

#### （四）“H21 珠投 4”

#####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债券违约事件的议案。

##### 2、2025 年回售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对票面利率不作调整，债券投资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 （五）“H21 珠投 5”

#####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提请持有人审议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截至本次会议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经进一步协商，公司与本期债券全部投资人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了还款安排。

##### 2、后续偿付安排和分期偿付情况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经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公司多次调整“H21 珠投 5”后续偿付安排，在此期间公司对“H21 珠投 5”进行多次分期偿还，合计分期偿还本金 40,985 万元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H21 珠投 5”债券余额为 9,015 万元，债券面值为 18.03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 H21 珠投 5 债券本金 3,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能按时足额划付“H21 珠投 5”债券

本金 5,6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构成违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人磋商还款计划调整及重组事宜。

## （六）发行人重大事项

### 1、2024 年 8 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容向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廖方和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2024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资产冻结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资产冻结的公告》，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主要如下：

（1）案件一：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珠江时代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时代广场”）的合同纠纷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案号：(2024)粤 01 民初 783 号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百年人寿

被告一：西安时代广场

被告二：珠江投资

诉讼标的：1,073,033,424.65 元

案情概述：2017 年百年人寿与西安时代广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西安时代广场出借 880,000,000 元；珠江投资以其持有的西安时代广场 17.6% 股权（对应 6,512 万元股权份额）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西安时代广场投资未能按约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8.8 亿元，百年人寿起诉要求西安时代广场履行《借款合同》合同项下义务，珠江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进展：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案件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正与百年人寿积极磋商，调整还款计划，争取达成庭外和解，化解债务兑付风险。案件最新进展详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以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 案件二：百年人寿与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开”）、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珠江”）的合同纠纷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百年人寿

被告：北京顺开

第三人：北京珠江

诉讼标的：719,200,000 元

案情概述：2017 年 5 月，百年人寿成为共青城混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共青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合伙企业与北京珠江、北京顺开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针对北京珠江所持有北京顺开部分股权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作出约定，截至约定届满之日，北京珠江未按约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款。共青城合伙企业已将其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原状分配，百年人寿取得共青城合伙企业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北京珠江应向百年人寿履行还款义务。2023 年 12 月，百年人寿与北京顺开签订《债务加入协议》及《债务加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顺开以 7.19 亿元金额为限加入为相关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因北京顺开未及时清偿上述债务，百年人寿起诉要求北京顺开足额支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进展：本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案件最新进展详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以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3) 案件三：光曜夏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合伙企业”）与深圳市万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置业”）、

珠江投资、深圳市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珠江”）、深圳市珠江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广场公司”）的合同纠纷

收到仲裁文件的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仲裁申请书，2024 年 7 月收到增加被申请人及仲裁请求申请书。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申请人：光曜合伙企业

第一被申请人：万年置业

第二被申请人：珠江投资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珠江

第四被申请人：珠江广场公司

争议标的：686,035,727.25 元

案情概述：2021 年 7 月，光曜合伙企业与万年置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用于深圳老墟镇旧改项目，合计提供借款 608,000,000 元，珠江投资及深圳珠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 年 12 月，光曜合伙企业与珠江广场公司签订《房产让与担保协议》，珠江广场公司提供让与担保但目前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受环境影响，项目签约进度等未能满足《借款协议》要求，光曜合伙企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请求万年置业偿还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珠江投资及深圳珠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主张解除与珠江广场公司的《房产让与担保协议》。

最新进展：仲裁庭通知 2024 年 9 月 9 日开庭，同时公司正在与对手方就和解积极谈判中。

(4) 案件四：本公司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中天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市”）涉及北京市房山区旧改项目的纠纷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安庄村村民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安庄村经济合作社

被告：中天城市、珠江投资

诉讼标的：19,613,312.69 元

案情概述：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11 民初 16345 号一审判决书，内容为：北京中天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安庄村经济合作社损失 19,613,312.69 元。中天城市、珠江投资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 02 民终 4781 号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账户被执行冻结。

最新进展：目前公司正在与对手方就和解积极谈判中。

### **3、2024 年 10 月，“H21 珠投 1”未能按时偿付**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H21 珠投 1”2024 年第六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划付“H21 珠投 1”债券本金 56,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划付“H21 珠投 1”前述应付本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若“H21 珠投 1”上述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的，将可能触发存续公司债券交叉保护条款。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H21 珠投 1”部分投资者协商达成偿付安排，其余投资者正在持续协商中。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公司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划付“H21 珠投 1”债券本金 56,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与“H21 珠投 1”部分投资者协商达成偿付安排。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划付“H21 珠投 1”前述部分投资者所持有的 3.61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 **4、2024 年 10 月，“H21 珠投 5”未能按时偿付**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H21 珠投 5”后续偿付安排的公告》，公司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划付“H21 珠投 5”债券本金 3,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划付“H21 珠投 5”前述应付本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若“H21珠投5”上述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将可能触发存续公司债券交叉保护条款。

202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H21珠投5”后续偿付安排的公告》，公司需于2024年10月31日划付“H21珠投5”债券本金5,6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划付“H21珠投5”前述应付本息。

#### **5、2024年12月，董事、监事、公司住所变动**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公司住所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住所变更，变更后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1501房。
- (2) 同意免去张国强、张军洲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廖方和、胡晓为新董事。
- (3) 同意取消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同时免去谢秋的公司监事职务，免去郑伟健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温兆胜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马家兴为公司监事。
- (4) 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

#### **6、2024年12月，债务偿付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合计65,165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期支付，上述事项公司已公告披露。其中：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11日划付“H21珠投1”债券本金56,15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18日划付“H21珠投5”债券本金3.4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31日划付“H21珠投5”债券本金5,615万元及相应利息。此外，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未能按期支付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等76.63亿元，其中涉及诉讼、执行的债务金额31.15亿元。

#### **7、2025年1月，债务偿付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4 年 12 月，公司合并范围内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新增 9.43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降低 9.04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0.39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合计 65,165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期支付，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等累计 77.03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其中涉及诉讼、执行的债务金额 24.78 亿元。

#### **8、2025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以及债务重组**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以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主要如下：

(1) 案件一：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珠江时代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时代广场”）的合同纠纷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案号：(2024)粤 01 民初 783 号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百年人寿

被告一：西安时代广场

被告二：珠江投资

诉讼标的：1,073,033,424.65 元

案情概述：2017 年百年人寿与西安时代广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西安时代广场出借 880,000,000 元；珠江投资以其持有的西安时代广场 17.6% 股权（对应 6,512 万元股权份额）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西安时代广场投资未能按约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8.8 亿元，百年人寿起诉要求西安时代广场履行《借款合同》合同项下义务，珠江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最新进展：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案件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与百年人寿达成《以股抵债协议》，拟使用公司及关联企业持

有的西安时代广场 67.5676% 股权评估价值的平价抵扣该项目对应的债务本息及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38,108.94 万元。

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双方认可的西安时代广场 100% 股权评估价为 50,108.94 万元。

股权抵债完成标志是西安时代广场 100% 股权过户给百年人寿，最迟办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否则百年人寿有权不予执行以股抵债安排，并恢复原债权权利。

(2) 案件二：百年人寿与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开”）、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珠江”）的合同纠纷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案号：(2024)沪 74 民初 433 号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百年人寿

被告：北京顺开

第三人：北京珠江

诉讼标的：719,200,000 元

案情概述：2017 年 5 月，百年人寿成为共青城混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共青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合伙企业与北京珠江、北京顺开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针对北京珠江所持有北京顺开部分股权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作出约定，截至约定届满之日，北京珠江未按约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款。共青城合伙企业已将其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原状分配，百年人寿取得共青城合伙企业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北京珠江应向百年人寿履行还款义务。2023 年 12 月，百年人寿与北京顺开签订《债务加入协议》及《债务加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顺开以 7.19 亿元金额为限加入为相关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因北京顺开未及时清偿上述债务，百年人寿起诉要求北京顺开足额支付款项。

最新进展：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案件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与百年人寿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使用北京顺开旗下的御景湾北区公寓抵扣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7.19 亿元，

同时百年人寿在 0.82 亿元的范围内代珠江方缴纳税费。

同时，参与各方签署《债务加入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北京顺开对上述以物抵债和以股抵债后的本息做债务加入，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百年人寿的债务本金展期十年，后期使用北京顺开名下 B1 地块销售回款实施偿付。

《以物抵债协议》使用的御景湾北区公寓评估价值为 8.01 亿元。

#### **9、2025 年 4 月，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合并范围内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新增 7.44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降低 73.94 亿元负债，合计减少 66.5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负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合计 65,165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期支付，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等累计 10.52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其中涉及诉讼、执行的债务金额 6.86 亿元。

#### **10、2025 年 7 月，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合并范围内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新增 23.84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降低 6.98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16.87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负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合计 6.516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期支付，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等累计 27.39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 **11、2025 年 10 月，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公司合并范围内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新增 15.86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降低 0.03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15.83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合计 6.516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期支付，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等累计 43.22 亿元

未能按期支付。

###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1 珠投 1”“H21 珠投 2”“H21 珠投 3”“H21 珠投 4”“H21 珠投 5”公司债券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前述公司债券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